

查理·季特著
彭師勤譯

社會科學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中譯本著者新序

經濟的綱領也和政治的綱領一樣多，新中華民國對於凡以「採用我的綱領罷，這是最好的了」的話來包圍她的人，勢必至有無所適從之苦。

承彭君不棄，將本書譯爲中文，使我在這裏也有機會向新中華民國提出一個綱領來。假如這綱領只是著者個人的理想，那我倒不敢將牠舉薦——但是這個綱領確是八十年間由五十國所得到的實際經驗。就是和中國接壤的大國——俄羅斯，其私人商業也爲合作所淘汰。再沒有別的社會制度能够有這樣足以自豪的成就。

然而我並不想使人們就以爲本書所陳述的意見，已由五千萬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所贊同。實際上本也不是如此，因爲社員中的大部份，絕無所謂綱領，他們之所以進合作社，只是爲得一方節省本人的耗費，一方按年獲得多少贏餘。惟是不知不覺地贊助了一種偉大的運動，那就是擬以新的合作組織去替代商業中現有組織的運動。這新的合作組織，是不再如今日一樣，由賣者——商人所統轄，而是由消費者所主持，將要把一切牟利的企圖破壞以盡。在本書中我會試把這新經濟學的大綱加以發揮，同時又將牠和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以及各種爲人所唱導的社會主義制度相異之點指示出來。

我對於中華民族的習俗和歷史，所知甚淺，但是據我看來，她似乎較其他各國更容易瞭解并容易實現合作的經濟。結社在中國的各種企業中早已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中國國民生活的基礎，是立在家族之上的，消費合作會社正是家族生活——家常經濟的擴充。牠把贏利的追求消滅了，而以服務的互助去代替。

假如能因這本書使那幅員遼廣的中國懂得合作，我真引為無上的榮幸。光明原屬來自東方，然而也有好的東西發軾西陲，中國人會有一天說合作就是這麼一種的好東西。

查理·季特

一九三〇年八月三日序於巴黎

(同年八月五日譯者譯於史特萊斯堡)

PREFACE POUR L'EDITION CHINOISE DU "PROGRAMME COOPERATISTE"

Les programmes économiques sont aussi nombreux que ceux politiques et la jeune République de Chine va être harcelée par tous ceux qui lui diront, "prenez le mien, c'est le meilleur!"

Et voici que je lui en présente un aussi, grâce à l'aimable traduction de M. PENG. Si ce programme n'était qu'une œuvre personnelle de l'auteur, je n'oserais le recommander, mais il a pour lui 80 ans d'expérimentation pratique dans cinquante pays. Et dans le grand pays limitrophe de la Chine, en Russie la coopération a déjà presque éliminé le commerce privé. Il n'y a aucun autre système social qui puisse se flatter d'un tel succès.

Je ne voudrais point cependant faire croire que les idées exposées dans ce livre sont toutes partagées par les 50 millions d'hommes qui sont membres de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Non, car le plupart n'ont point de programme du tout et ne sont entrés dans les coopératives que pour toucher annuellement quelques bonis. Mais, sans le savoir, ils collaborent à un mouvement colossal qui tend à remplace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u commerce par une organisation

nouvelle qui sera gouvernée non plus par le vendeur, par le marchand, comme l'est celle d'aujourd'hui, mais par le consommateur et dans laquelle toute préoccupation du profit sera éliminée. J'ai essayé de dessiner dans ce livre les grandes lignes de cette Economie nouvelle et de montrer en quoi elle diffère soit du régime capitaliste actuel soit des divers systèmes socialistes qui ont été proposés.

D'après le peu que je sais de l'histoire et de mœurs de la nation chinoise, il me semble qu'elle est faite, mieux que tout autre, pour comprendre et pour réaliser l'économie coopérative. Déjà l'association tient une grande place dans toutes les entreprises chinoises. C'est la famille qui a été le fondement de la vie nationale de la Chine, or la 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consommation n'est qu'un agrandissement de la vie de famille de l'économie domestique. Elle élimine la concurrence pour le profit et la remplace par la mutualité des services.

Je serais très heureux si ce livre pouvait servir à faire connaître la coopération dans cet immense pays. C'est de l'Orient que vient la lumière; mais il y a aussi de bonnes choses qui viennent de l'Occident et vous le direz un jour de la Coopération.

Paris, le 3 Août 1930
CHARLES GIDE.

再版著者引言

本書乃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度在法蘭西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講授之紀錄稿本。第一版原分數小冊印行。

再版本對於原文稍有增損。「合作與政府之關係」在講授時無暇論及，今亦於再版本中增一短章。這個合作主義原理之概括的敘述，後來曾於尼墨學派一書中重行提到，惟範圍比較狹小而已。

查理·季特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目錄

中譯本著者新序(附原文)

再版著者引言

第一編 合作主義綱領	一
第二編 經濟學家	一
第一章 自由經濟學派綱領	一一
第二章 經濟學家眼光中的合作主義綱領	一二
第三章 合作主義者眼光中的自由經濟學	一四
第四章 兩學派間的差別	一九
第一節 自然律	二二
第二節 平價	三六
第三節 消費者的教育	三八
第四節 利潤合法與否問題	四〇

第二編 社會主義者	四四
第一章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	四四
第二章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和合作主義的共同性	五五
第三章 合作主義和前馬克思社會主義不同之點	五七
第四章 馬克思社會主義	五九
第五章 馬克思學說與合作主義學說之異同	七〇
第六章 合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歷史上的關係	七三
第七章 社會主義者的合作社	八一
第八章 羅時達派與莫斯科派間的對立	八五
第四編 同業組合主義者	九一
第一章 同業組合主義者綱領的演進	九一
第二章 合作主義與組合主義的衝突	一〇〇
第三章 兩種運動間的諒解方式	一〇五
第四章 無政府主義	一一〇

第五編 宗教社會主義	一一四
第一章 舊教的社會主義	一一四
第二章 舊教社會主義和合作主義的接近	一一九
第三章 新教的社會主義	一二四
第四章 新教社會主義與合作主義的親屬關係	一三〇
第五章 猶太建國派的社會主義	一三四
第六編 工錢制問題	一三八
第一章 工錢制的定義	一三八
第二章 工錢制的演進	一四二
第三章 工錢制所受的批評	一四七
第一節 勞動的不生產	一五〇
第二節 社會的敵視	一五二
第三節 勞動者地位的不安定	一五三
第四章 用什麼來代替工錢制	一五七

第一編	第一節	個人生產	一五七
	第三節	人工的結社	一六二
第五章	第六章	消費合作社中的工錢制 以利潤之廢除達到工錢制之廢除	一六五 一七六
第七編	國際商業問題		一八三
第一章	第一節	保護制 保護政策與物價騰貴	一八四 一八四
第二章	第二節	保護政策與利潤	一八八
	第三節	保護政策與戰爭	一九四
第二章	第一節	合作者眼光中自由貿易制的利益	一九八
	第二節	自由貿易的流弊	二〇四
第三章			二一一

第一編 本制度與前兩者之區別	一一一
第二節 這種制度是否能給合作者以滿意	一一八
第四章 合作組織化後之國際商業	
第一節 現存各合作組織間的國際貿易	一二三
第二節 國際的合作商業之特性	一二八
第三節 現行商業政策之改良	二三四
第四節 資本與人員自由流動的國際合作	二四〇
第八編 合作社與政府的關係	
第一章 合作社與國家的關係	二四八
第二章 合作社與市廳的關係	二四五
本書譯者其他譯著	
六〇	二六〇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第一編 合作主義綱領

本書的確切名稱應為合作主義學派，與世人之稱社會主義學派一樣。惟是一切學派都有牠們的創始人和繼承者，所以定會有人要問我：合作主義學派的創始人和繼承者何在呢？這個真要把我難倒了答不上來。我們本來可以承認合作主義運動還沒有成熟到能在經濟思想史上佔一個位置。所以就是在我與我的同事李士特（Rist）君所寫的經濟思想史中也未曾覺到應給合作主義學派獨闢一章，只是略為提及罷了。然而托托米安慈教授（Prof. Totomants）所著的一本小小的經濟思想史上，却在這個名義下給牠另立了一章。

可是即使我們或者還沒有權利說合作主義學派，至少有權利說「合作主義綱領」。（註二）所有一切的政治的、社會的運動，都有說出牠們的趨向、願望和牠們預備怎樣自處，以及從而製定一個綱領的權利，甚至可以說有這種義務。合作主義運動也是一樣。（註二）

一切政黨都在牠們的綱領和牠們的佈告中，說明當牠們執政的時候，將怎樣行動。在沒握得政權之先，因為沒有可做的事，所以能够任意地大吹大擂，規定一些想像的工作，不惟將牠們不能辦到的事，甚至

於將牠們不願意辦的事，也提將出來。就是社會主義學派，也是一樣的空中樓閣。譬如傅立葉主義(Fourierism)就是一例。然而合作主義的運動却不然，牠的發生已近一世紀，牠的綱領，不單是根據牠的熱望（或者說是幻想罷）而成，并且還是從牠的經驗和失敗而來，因為牠已經有了一種很長久的歷史。

我們都知道實際是在一八四四年，就已有了第一個合作主義的綱領，那是羅時達諸先驅(Les Pionniers de Rochdale)的綱領。我現在且把這個綱領抄在這裏。我覺得除了將這個直至今日尙為各國五萬個合作組織當做憲章的有名綱領引於本書之首外，沒有別的再好的東西。原文是：

「本會社以實現其會員之經濟的利益，與改善其會員之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為目的，資本由集股而成，每股股金定為一英鎊，依照下列計劃切實施行：

- 「設立食品與衣服之販賣商店一間；
- 「為會員中之欲彼此幫助，以改善其社會的與家庭的生活狀況者，購置或建築住所；
- 「會社為供給會員中之失業者，或感工資不足者以工作起見，開設製造工廠，製造會社便於製造的物品；

「會社應於可能限度內，速以本身力量，在內部設立教育、分配與生產之組織，換言之，即建設自治的新村(Colonia auto:come—Self Supporting)，村中一切利益均屬公有(En commun—jointed)，並且如

有別的會社願意組織同類的新村，會社當盡力贊助。

「爲宣傳戒除不良嗜好起見，會社於其新村之一處，設立健身會。」

由這裏可以看出這綱領已經超過通常所規定的合作主義的範圍；這是社會改造的一個全盤計劃。把牠在更有條理的方式下歸納起來，是這樣的：

(一) 為解放無產階級而形成一筆資本，其形成方法，不用那遲緩、困難而又過時的儲蓄制度，乃是以共同購買工人生活所必需的食物爲手段，而省出一筆金錢；

(二) 建築房屋，使之有僅收成本的住宅；

(三) 為次列二目的，創設農業的和工業的生產組織：

(a) 直接地、經濟地生產工人階級所必需的什物；

(b) 使失業的和工資不足以果腹的工人均有工作；

(四) 「反酒精」的教育與鬥爭；

(五) 其最後目的是完全的合作 (Coopération intégrale)，這就是說在牠們的內部創設一個小小的新天地，將生產與分配加以組織，並用宣傳與實例使這種組織一天一天地加多。

這樣一個野心勃勃，不可一世的綱領，雖在我們今日也沒有能够把牠完全實現，然而牠的實用的價

值，已經逐漸由經驗證實了。不料這樣的一個綱領竟整個地爲幾個住在蝦蟆巷（Toad lane——這正是他們的社會地位）陋室中的紡織業工人所發明；這真要令人相信有「五旬節」（Pentecôte）那天的情境，在一間可憐的房間內，有一種以「火燄之舌」的形式的神靈降在十二個傳道者的身上。（這班傳道者也是一班工人！）工人階級，尤其是十九世紀中葉的工人階級的教育，（就是羅時達諸先驅，也未嘗較他們的同伴爲強。）離開能够想像出這樣一種制度的時期，還遠而又遠，原來他們是有他們的先驅的；這是凡事都有的。

去今一世紀餘，當一八二〇年的時候，英國就有一個宣傳——已經是宣傳了！——合作主義的會社成立，到一八二七年與一八三〇年之間，英國的合作社已不下數百處。但是牠們也和放苞太早的花朵一樣，不能久久地留在枝上，季節未到即萎謝了，這種情形，我們在社會運動史中到處可以找到。直至羅時達諸先驅設立商店的那個時代，以及在我們下面就要談到的情況之下，才恰是這種運動正式發動之時，而我上面所抄的那個綱領，也開始進於實現之途。

那時工人工資的低下，爲歷史上所罕見，而工人工資愈低下，則謀減低工人生活程度的需要愈不可緩。而且那時已有失業問題發生，正如目下的英國一樣，爲害於工人階級甚烈。

確切地說，羅時達綱領中的不朽的價值，不是我上面所說的野心勃勃的主張，而特別是爲羅時達最

初所實行的關於組織的條規（或者可以說是細則），因爲那些主張，不惟到如今還停滯在學理的狀態下，而且有大部份的會社簡直一點也沒有意思去採用。那細則的節目是這樣的：

（一）賣價以時價——即市場價格爲標準（而不以所值價格而定）

（1）贏利歸還會員時，以其所購貨物的總值多少爲比例（而非以會員的股額多少取決）

（2）無論會員股額多少，均只有一票表決權；

（四）現銀交易，不能賒欠——但是這一條規則，實際上頗難強令一致遵行。

這是在各國不同的環境內，經過七八十年的實行，所認爲最妥善的規程。這個我在別的書內曾一再提出來討論過，今以本非書範圍，且略而不說。我們這裏所要說明的，不是合作會社的內部組織，而是牠的任務，說明白一點，是牠的勃勃的推動社會改造的野心。

先驅的綱領，並不就是最後的一個，自牠以降，還有很多，待我們再去研究。

爲得只說法國的，我且先講尼墨學派（*L'Ecole de Nîmes*）的綱領。尼墨學派的發生時期爲一八八五年，（註三）牠的名字在外國較在法國更爲人所習知。

稍遲，當一九一二年的時候，爲得統一兩個信仰不同的合作組織，曾經製定一種綱領。這兩個信仰不同的合作，一個是社會黨的組織，一個是中立派的組織，在一九一二年以前，兩者是站在敵對的地位的。

我在這裏且把那個我們所稱爲統一協約 (*Le Pacte d'unité*) 的主要段落錄下：

「合作社聯合會 (*L'Union des Coopératives*) 與合作社總會 (*Confédération des Coopératives*) 雙方願意把意見泯除。

「雙方同意於合作的主要原理，此種原理，是羅時達諸先驅所創立的，隨後經各國數十萬工人所仿行，而又得有顯著的成效；

「(一)用一種新制度以代替現行的資本主義的、競爭的制度，此種新制度，乃以消費者的集體爲出發點，而非以牟利爲目的；

「(二)由結社的消費者將生產的與交易的工具，逐漸地集產式地收回來。」

是則從此時起，法國重新又只有一個綱領了，這個全國的聯合在大戰之中，更形鞏固，直至今日，未嘗稍變。然而這個集團內面也會發生過幾回爭執。這個我們在後面可以講到。

這裏雖不把這個綱領的內容逐條分析，可是不能不把牠怎樣完成羅時達綱領之處說一說。上面引過的句子雖不多，然而我們很可以看出牠比先驅的綱領範圍擴大得多了。

第一牠不和先驅一樣，專門從事於生活程度的減低；牠的主張不是「廉價」(*Bas prix*)，而是「平價」(*Juste prix*)，要曉得這兩者並不是一件東西，因爲「平價」恰合乎經濟上的正義，那是交易中所